

臺北市政府 95.05.18. 府訴字第 0958435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6459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 95 年 3 月 6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4 季（即 94 年 10、11、12 月）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逾申請期限，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規定，乃以 95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1645900 號通知書核定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7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 百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

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第 1 日起 2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 1 季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申請系爭獎勵金逾期，係因 95 年 2 月底方收到勞工保險局所寄 94 年 12 月份勞工保險局繳費通知單所致。

三、按首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第 1 日起 2 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 1 季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4 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已逾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應於 94 年 2 月 28 日前申請），此有訴願人具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訴願人寄送上開申請表之信封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因 95 年 2 月底方收到 94 年 12 月份勞工保險局繳費通知單致延遲申請乙節，惟 94 年第 4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期間為 9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首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且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上開申請期間末日（95 年 2 月 28 日）係國定假日，訴願人至遲尚得於其次日（95 年 3 月 1 日）提出申請，是縱訴願人所述屬實，並無礙其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自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